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93/07-08(06)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5月8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為大專學生提供宿舍

目的

本文件載述為大專學生提供宿舍的現行政策，並綜述議員提出的關注範疇。

現行政策

2. 在1982年以前，政府訂下的首要目標，是提供足夠的教學和學習設施。除非學生宿舍和設施的不足和缺乏，會導致政府無法達致上述首要目標，而院校又不能從私人捐款應付有關費用，政府才會從公帑撥款提供這些設施。1982年，政府檢討專上及工業教育時，曾就大專院校提供的學生宿舍進行檢討。政府同意，分別為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和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25%及50%的學生提供宿舍，惟須視乎是否有合適用地和所需經費而定。院校如能自行向私人籌得25%的經費，政府便會承擔75%的費用，以興建宿舍。當局就中大學生宿位數目所定的比率較高，因為當時學生往返學校需要較長時間。1987年，政府告知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應為30%的學生提供宿位。

3. 1993年9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檢討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舍用地和設施。這項檢討是全面檢討香港高等教育發展的其中一部分。教資會根據工作小組的初步研究結果，於1996年3月向政府提交多項建議，包括要求政府檢討在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公帑資助學生宿舍的政策。

4. 1996年12月，政府宣布經修訂的興建公帑資助學生宿舍政策，有關政策適用於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包括當時一直未獲提供學生宿舍的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教資會資助院校學生宿舍的宿位數目按以下準則計算

- (a) 所有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應有機會在有關課程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一年；
- (b) 所有修讀研究課程的研究生及非本地學生應可入住學生宿舍；及
- (c) 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如每日的交通時間超過4小時，應可入住學生宿舍。

5. 上述準則不適用於嶺南學院(於1999年改稱為嶺南大學)，因為政府已於1993年批准嶺南學院興建宿舍，為學院50%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宿位。這項安排是鑒於嶺南學院位處屯門，地點偏遠。政府亦考慮到，學院希望發展成為一所學生全部寄宿的博雅教育專上院校，以履行學院在高等教育體系中所擔當的角色和使命。

議員的關注

6. 過去兩年，教育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為大專學生提供宿舍的議題。在立法會會議席上，以及在審核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開支預算期間，議員亦曾提出與此議題相關的問題／質詢。下文各段綜述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宿位是否足夠

7. 議員一直對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宿位是否足夠表示關注。議員首次就此事提出關注是在2005年1月，當時政府當局建議由2005-2006學年起放寬入境限制，讓更多非本地學生(包括來自內地、台灣及澳門的學生)來港在本地院校修讀公帑資助的專上程度課程。當時，非本地學生的限額為這些課程核准學額指標的10%。2007年10月，政府當局進一步建議分階段將該限額增至20%，以發展香港為區域教育樞紐。由於在2012-2013學年推行新學制後，學士學位課程便會轉行4年制，而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屆時將會增加約三分之一，委員因此關注到，對宿位的需求會進一步增加。委員雖然認同，若要貫徹將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政策目標，提供足夠的宿舍宿位實屬必需，但他們亦認為，照顧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寄宿需要同樣重要。

8. 為解決宿位短缺的問題，委員建議當局考慮重建空置的工廠大廈或改建在統整政策下交回教育局的空置校舍，作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宿舍。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主動協助教資會資助院校尋求方法，應付對學生宿位的預計需求。

9.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提供公帑資助學生宿位數目的現行計算準則，並考慮到舉辦交換生活動所需的額外宿位，教資會資助界別在2007-2008學年前應獲提供約30 500個公帑資助宿位。鑒於現時提供的公帑資助學生宿位約為21 400個，教資會資助界別在2007-2008學年尚

欠大約9 100個宿位。當局增加非本地學生限額至公帑資助課程核准學額指標的20%，將使學生宿位的短缺數字再增加6 500個。在2012-2013學年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後，對學生宿舍的需求預計將會增加，教資會資助院校須額外提供2 100個宿位，才能應付這方面的需求。港大在堅尼地城龍華街興建學生宿舍的計劃及中大在沙田校園範圍內興建學生宿舍的計劃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兩項計劃將額外提供3 300個宿位。政府當局已接獲另外4項由院校提出興建新宿舍的建議。若所有這些建議均落實推行，教資會資助界別將獲提供約3 300個額外的公帑資助宿位。現正籌建的6項新宿舍計劃合共可提供約6 600個宿位，因此，尚欠宿位約為11 100個。

10. 政府當局表示，為應付對學生宿舍的額外需求，已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交有關興建學生宿舍的計劃書，供教資會考慮。政府當局一直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善用現有的學生宿舍設施，以及積極探討其他可行方案，以應付學生對宿位的需求。舉例而言，中大和理大已與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協作，讓中大和理大的學生入住教院的學生宿舍，並為他們提供往返校園的接載服務。

11. 政府當局進而指出，部分院校正考慮其他短期的紓緩措施，例如暫時改動現有的學生宿舍，以便容納更多學生。政府當局亦正考慮其他方案，包括由教資會資助院校申請一次過補助金，讓各院校自行興建、租用或購置房舍，以達致政策所定的宿位數量。另一項方案是興建"聯校宿舍"，供各院校共同使用。

12. 關於將空置校舍改建為學生宿舍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大部分空置校舍的面積相對較小，並位於新界的偏遠地方，不適宜改建為學生宿舍。然而，政府當局會按情況考慮使用合適的空置校舍作學生宿舍用途。

13. 鑒於適合興建宿舍的土地不多，加上設計、諮詢工作和撥款程序需時，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成立一個由負責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宜的部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各院校在未來3至5年內對學生宿舍宿位的需求。該工作小組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研究結果，並提出建議。政府當局察悉上述要求。

分配宿位的準則

14. 委員察悉，不少院校均優先分配宿位予非本地學生及修讀自資課程的學生，以增加這些課程對學生的吸引力。委員關注到，很多本地學生(包括居於偏遠地區的學生)都不獲提供宿位。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分配宿舍宿位的準則。

15.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於1996年根據在教資會轄下成立的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頒布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公帑資助學生宿舍的現行政策。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學生宿位整體數目的現行計算準則，所有修讀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全日制公帑資助副學位、學位及研究生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會在香港修讀有關課程的

整段期間內入住學生宿舍，而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將有機會在修讀有關課程期內入住學生宿舍一年。雖然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亦居於學生宿舍，但政府當局將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專上課程的非本地學生的整體限額，定於這些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的10%(將會分階段增加至20%)。

16. 政府當局亦指出，學生宿舍的分配屬院校自主範圍以內的事務，而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各自制訂收取宿生和分配宿位的準則。舉例而言，港大訂有計分制，在這計分制下，居於偏遠地區或擠迫環境的學生有較大機會入住宿舍。修讀教資會資助及自資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學生宿舍宿位分配詳情載於**附錄I**。

17. 雖然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但部分委員認為非本地學生可在港修讀課程的整段期間居住宿舍，但居住環境欠佳的本地學生卻只可在修讀課程期內在學生宿舍居住一年，這情況並不理想。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學生宿位的現有計算準則，以增加本地學生入住宿舍的機會。

佔用率

18. 議員在審核2006-2007年度香港特區政府開支預算期間，曾經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教資會資助院校學生宿位佔用率的資料。

19.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各院校提供的資料，除了教院因全日制學生人數減少而令宿位的佔用率相對偏低(約70%)之外，其餘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宿位的平均佔用率均高逾98%。

有關文件

20.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6日

**修讀教資會資助及自資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學生宿舍宿位分配情況
(截至2007年9月)**

院校	本地學生修讀		非本地學生修讀		交換生 人數	合計 ^註
	教資會資助 課程人數	非教資會資助 課程人數	教資會資助 課程人數	非教資會資助 課程人數		
香港城市大學	1 357	15	755	496	296	2 919
香港浸會大學	926	-	427	240	182	1 775
嶺南大學	1 283	-	106	31	80	1 500
香港中文大學	3 565	-	1 782	13	367	5 727
香港教育學院	1 136	8	182	303	69	1 698
香港理工大學	1 551	-	896	278	279	3 004
香港科技大學	1 637	22	1 195	484	368	3 706
香港大學	2 704	2	1 131	-	486	4 323
合計	14 159	47	6 474	1 845	2 127	24 652

註： 上述數字包括公帑資助的宿位及院校自行籌集經費興建的宿舍(但不包括未能提供予學生入住的宿位，如正在翻新的宿舍)。在2007-2008年度，教資會資助院校合共約有5 400個自資的宿位可供學生入住。根據現行宿舍政策，在計算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學生宿舍的數額時，如屬完全由私人資助興建的宿舍，一個宿位應當作四分之一個宿位計算。

有關為大專學生提供宿舍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	--	題為"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學生宿舍的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EMB17/2041/95II T/C 13/96]
立法會	3.12.2003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9至50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005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0.2005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14.3.2006	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EMB102、EMB154至156及EMB175)
立法會	21.6.2006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85至121頁(議案)
立法會	22.11.2006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至11頁(質詢)
--	--	題為"為非本地中小學生提供寄宿設施"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EMB(I)P/EHUB/1/1]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12.2006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CB(2)993/06-07(01)
財務委員會	20.3.2007	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EMB072、EMB210、EMB211、EMB227及EMB228)
教育事務委員會	9.7.2007	會議紀要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8.10.2007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21.11.2007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7至51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12.2007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1.2.2008	FCR(2007-08)51
財務委員會	2.4.2008	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 EDB191、EDB196 及 EDB210)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6日